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4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，监事孙鸿钧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监事张丽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香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7-014）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关于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7-015）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半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



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(2)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